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10 人；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10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 3,048.55 万元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,048.55 万元，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会议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151.68 万元，以上坏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